

我们要留意的自然主义是甚么？

What is Naturalism that We Should Be Mindful of It?

作者: William P. Alston 博士, Syracuse University

William P. Alston 博士是 Syracuse University 的哲学教授（编按：现已荣休），他发表了超过一百篇论文，涉及题目十分广泛，其中包括苦罪问题、实在论、知识保证和辩护(epistemic warrant and justification)（编按：台湾常把 justification 译为「证成」，大陆则没有定例，译者替北京大学出版社翻译的书，则有人提出「辩护」。）、神圣行动、宗教语言；他亦为 Paul Edwards 编辑的哲学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1967)写了十八篇文章；Alston 著书（或合编）共九本，其中五本近作为 *A Realist Conception of Truth*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6)、*The Reliability of Sense Percep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Perceiving God* (Ithaca, NY: Cornell U. Press, 1991)、*Divine Nature and Human Language* (Ithaca, NY: Cornell U. Press, 1989)、及 *Epistemic Justification* (Ithaca, NY: Cornell U. Press, 1989)。他的写作被称赞为「既有深邃仔细的论证，又能保持篇幅相对地短」。

译者: 张国栋 (http://go.to/daniel_cheung)

[繁体 PDF 档下载](#) | [简体 PDF 档下载](#) | [英文原文](#)
[版权声明](#)

第一节

「自然主义」(naturalism)雄霸着哲学界及文化的其他方面，各学者均尝试为意向性(intentional)的心理状态、道德或其他评价性的事实、知识地位、及很多其他东西提出一些「自然主义式」的理解。不论我们谈甚么，都要搭上自然主义，或一些在自然主义下是会被尊重的东西。若要在美国哲学界主张很多事实都不能被「自然主义化」(naturalized)，并且说这是完全可接受的主张，(则)实在需要一份冒险精神。

然而，在我们讨论自然主义是否真实及可被接受前，我们先要弄清楚所争议的究竟是甚么。对某事物的理解，怎样才是「自然主义式」的呢？甚么是一个「自然主义的」状态、事实、条件、过程？大部份高举着自然主义旗帜闯入心灵哲学、伦理学、知识论、及形而上学的人都不太在意这些问题，仿佛以为每逢提出这个词，大家就会明白其意思。反对者在这方面的表现亦不见得有甚

么好。让我试举一些例子说明这词所表达的用意是如何常含糊不清、叫人难以明白。

在心灵哲学和语言哲学里（近年越来越多人将这两类哲学共同研究），很多学者都期望为不同的「意向性」状态提出「自然主义式」的解释，包括信念、欲望、意向的心理状态，及语言及言说里的意义(meaning)和指涉(reference)。¹「意向性」在直觉上的意思是心灵(mind)或语言学(linguistic)的东西是有关某些事物的，其所指涉的东西是超越它自身的，换言之，那些都是有内容的东西。信念就是有关某些事实的信念，例如相信「明天就可以回家」。意向就是想做某些事的意向，例如明天回家。语言里的一个词语，是意指某些东西的，例如「学术」意指一些与教学和研究有关的事物。若集中谈心灵的那一类，这些「意向性状态」通常都被称为「命题式态度」(propositional attitudes)，因为它们「内容」皆有命题的形式。试想想，例如「明天会下雨」这命题，一个人可以相信、怀疑、期望、或担心明天会下雨，他亦可以渴望明天会下雨。面对着一心理状态或语言内一些「超越自身」的东西的指涉，自称为自然主义者的人通常会深深地感到困扰，他们会觉得，如果我们平日有关这些事物的思想是值得重视或尊重的，我们就必须为这些意念寻求一些「自然主义式」的理解。虽然他们中间那些比较多疑虑的人（如 Stephen Schiffer）会论证说这是不可能做到的，因此必须放弃这整个概念架构，但是他们大都认为是要这样做的。

这程序引起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不是太严重，主要是说那些不可被还原(reduced)的意向性概念是「非自然的」。有甚么比信念、欲望、意向、语言之运用和理解更自然呢？我的意思并不只是说，这些都是每天常见、毫不特别、为我们所熟悉的现象，没有甚么玄妙、怪异、超乎寻常、或奥秘。更重要的意思是，信念、欲望、有意义地运用语言，本身在任何意义下都属于「自然」世界的一部份。我们作为人的本性就包括了信念的形成、欲望、意向及因此作出一些行动、运用与学习语意结构和使用语言与其他人沟通。若说这些熟悉的现象需要某些特定主义的术语来解释才可澄清它们那「自然」的身分，则任何一位没有被当代哲学术语污染的人必定会感到极端荒诞。

我称（上述）这问题不太严重，因为可能在那些讨论中，「自然主义式」一词是一个术语而并不是平常那个意思。那么，问题只是那术语代表着甚么，这就是两个问题中较严重的那个。由于我们找不到一些坚决的「自然主义者」，他们不会按捺不住地要告诉我们他们所谓的「自然主义者」是甚么，明显地回答这问题的进路是检视那些被视为真实的自然主义式的词或概念。（检视的）条件是：我们若能用这些词或概念去解释信念或意思是甚么东西，我们就能成功地达到自然主义化的目标。

在某些情况下，「自然主义究竟是甚么」这问题相对地不太难回答。试想想例如那种经典的后设伦理学(meta-ethics)的自然主义。这观点说，伦理学的

¹在眾多學者中，其中一些例子是 Jerry Fodor, *A Theory of Content and Other Essays*；Brian Loar, *Mind and Meaning*；Robert Stalnaker, *Inquiry*；及 Stephen Stich, *From Folk Psychology to Cognitive Science*。

术语可以用「纯粹事实」这种词汇来分析。（正确一点说，这观点应该被称为「事实主义」，因为正如二十世纪的后设伦理始祖 G. E. Moore 所指出，某些超自然主义也可算是自然主义的一种，最简单的例子就是「道德上正确的意思就是该行为合乎上帝的旨意或喻令」这观点。）因此，这观点的一个前提是事实与价值为不同的东西。然而，犹如很多其他所谓基本概念的分别，（纯粹）事实与价值判断之间的分别亦一样存在着很多疑难。不过，我们至少对这区分有一点直觉上的掌握，以致我们在界定甚么才算是还原式思考的自然主义者想达到的基础时，我们不会感到完全地迷失了方向。

在其他的自然主义化进程里，情况就完全不是这么直截了当，其中包括的，就是我一开始所提及的心灵和语言。试想想自然主义者那些对心灵状态和语意性质的「自然主义式」理解所牵涉的概念，其中最明显的就是因果关系。举例说，功能主义(functionalism)认为，某一心理状态是由那介乎输入的感官刺激与输出的行为表现之间的心理所扮演的「角色」或「功能」构成的，一位功能主义者 Ned Block 就认为心理状态如信念或欲望（译按：「Ned Block 是功能主义者」这讲法是备受争议的，然而，这里的要点是解释何谓功能主义，不是 Block 算不算为功能主义者。），「都可用它对输入和输出、及其他心灵状态的因果关系来定义」，用意是当我们如此理解信念和欲望时，我们就是使这些东西不再神秘(de-mystified)，排除一切「二元论式」、「非物质的」、或其他非自然的成分。当我们以任何扮演因果的事物来理解信念及欲望时，那些相关的在自然主义下受尊重的词语，例如感官刺激和明显行为表现，我们认为我们是在用一些在物质世界里平常居民的眼光来理解这些信念和欲望。（译按：二十世纪中以降，美国哲学界对心灵的研究主要是物理主义者 physicalists 对二元论者 dualists 的攻击和剿灭，前者认为心灵由物质构成，没有甚么非物质的灵魂，后者却认为人由物质和灵魂两样东西所组成。）

要留意的是，当然不是任何东西都可以是这里所说的因与果，神圣行动所引致的因果事件会被排斥（译按：举例说，「神令我感到畏惧」并不算是自然主义可接受的因果事件。）那些能被看为因或果的事物，必须是自然主义所能接受的。请留意，Block 的定义虽然包括了「其他的心灵状态」，但是这都要用同样的自然主义方式去理解，所以亦会引发起相同的问题。不过，说到这里我们开始看见该阵营中不同人有不同的效忠程度。例如 Fodor 在其论文"A Theory of Content"探讨性质之间的自然律式关系(nomic relations)，但他的一些跟从者却不愿接受这些「柏拉图式」立场，并视之为当被诅咒的。若我们单单看 Fodor 这著作的思想，就会发现他分析时亦使用了大量违反事实的条件句(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s)，诚然，自然主义者很难在还原心灵或语意的过程里避免运用反事实条件句。反事实条件句亦是 Dretske 及很多其他功能主义者所常用的，他们都是锐意将心灵世界自然主义式地还原为一些自然的东西。另外，其他具个人风格的自然主义者如 Robert Stalnaker 与 David Lewis，他们则在分析意向性心灵状态和语言语意性质时，大量地使用可能世界这概念(possible worlds)。（请注意，现在，反事实条件句的标准（自然主义的？）语意是「相近之可能世界」。）除非我们的可能世界的概念包括了反事实条件句——用 David Lewis 的讲法，即它们的存在一如在这真实世界那般——我们似乎仍然需要牵涉一些「柏拉图式」的立场。而且，Lewis 的可能世界版本并不是大部份自然主义者所欢迎的，因为他的理论要求我们承认每一个逻辑上完

全有可能的事态(states of affairs)皆有一个真实存在的具体世界！因此，他的用词在任何一般的意义下均容许有很多（或无限）个有上帝存在的可能世界，如果他承认上帝存在是逻辑上可能的话。（译按：反事实条件句在哲学讨论是很常见的，例如，科学定律常以反事实条件句来表达，「若把两物体放在一起，距离为 d ，其中的吸引力为 GM_1M_2/d^2 。」问题是，那两物体的距离尚未为 d （即所谓「违反事实」），为何我们会相信这句话为真？这背后似是隐藏着我们相信有超越物质的规律存在，这对自然主义者是一个困扰，因为这解释不够「自然主义化」。）

那么自然主义式还原的过程还可容许甚么？命题？它们在分析「命题式态度」时是十分有用的。在此，我们再一次看见有不同的接受程度，基本上自称为自然主义者的人普遍倾向用各种方法避免这方面的立场，例如他们会认为命题只是一类(class)句子或一类可能世界（他们又要谈可能世界）。一般来说，似乎大部份人都会认为若还原后的东西是不同类别的语言实体(linguistic entity)，那就是恰当的了，有些自然主义者则喜欢用进化论的概念来解释心灵内容，他们大概是假设我们有一个完全只用纯粹物理机制和过程的进化理论。

Putnam 在他的众多恶意攻击的言论里反对人常常要「自然主义化」这个那个，他有力地论证那些因果关系和反事实条件句等讲法都在反映人类的利益，并不是某个相对于这些东西是客观世界的成员。除非 Putnam 原来想强调的是相对性而非意向性，否则我们似乎再一次看见人类利益之类的东西并不是「自然主义式的」。无论怎样，Putnam 的批判显示出，我们对于究竟甚么才是真正的自然，仍然存在很大的分歧。

我可以再详细地讲解，不过这里并不是一个有关自然主义在心灵哲学里的讲课，我想我所说的至少已足够引起我们的疑心，去想想究竟意向状态或语意概念的所谓「自然主义式」分析的精确意义是甚么。如果我们转向思想知识论，若那里有自然主义化的情况的话，亦只是更含糊不清的。有时候，我们会有一个印象，以为那些致力把知识论「自然主义化」的人只不过是去除或削弱那些评价性或规范性字眼，使之犹如后设伦理学里的自然主义的经典形式。然而，有时候这似乎会带来更高层次的理想，只要我们看看 Alvin Plantinga 对知识保证(epistemic warrant)的研究就可以一斑，这研究可见于他的近着：*Warrant and Proper Function*。他的基本想法是（这里有很多界定性条件，不赘），当真信念是由人类的「确当地起作用」的认知官能所产生，那真信念就会成为知识（取决于某种可解决 Gettier 问题的条件）。那么，我们要面对一个问题：究竟「确当作用」这概念会否至少是一个评价性词语(evaluative term)？要消除这疑团，我们可以引用有神论，将「确当作用」解释为那些官能「按照设计蓝图地起作用」，那设计蓝图就是设计者——即上帝——在创世时想要创造的东西。这听来挺像一事实性的讲法，但是这算不算自然主义式呢？这样的知识论算不算自然主义化了呢？如果是的话，我们又回到 Moore 所指出的，超自然主义只是自然主义的一种。

或许自然主义知识论者坚持的立场是科学，知识论要成为科学的一部份，又或者，如果我们能找到学科间的界线，则我们至少要用「科学方法」去研究知识论，这就是 Quine 在其著名论文「Epistemology Naturalized」的思考进

路。只不过，当我们仍含糊地未能在「科学方法」四周划出界线时，这个只可用科学方法研究知识论的建议实际上会令所有知识论学者失业，包括 Quine 本人在内。在这里，我们或许要重寻知识论概念在自然主义还原过程后的基础研究竟是甚么，这亦即是我们在思考自然主义化的心灵哲学时所遇到的苦恼。

如此，我们未能成功地从自然主义者就不同事物所提出的各类自然主义式的解释中抽取一个毫无歧义的指引，好让我们能明白何谓「自然」，不过，我们尚未至于无办法概括地说自然主义是甚么。例如我们可以看看 Arthur Danto 在《哲学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里的文章，他写道：

「整个可被认识的宇宙都是由自然物体(objects)所组成的，自然物体就是那些其出现及消失都是『自然成因』所导致的。

自然成因就是一自然物体或某一自然物体在历史中的改变，这引致另一个自然物体产生变化。

自然过程就是一个自然物体或一组自然物体的改变，这改变是由一个自然成因或一组自然成因所引致的。」(Vol. 5, p. 448)

他用「自然成因」来解释「自然物体」，然后又用「自然物体」来解释「自然成因」，再用「自然物体」和「自然成因」解释「自然过程」，这是一个很小的循环或系统，难以为「何谓自然的物体、成因或过程」提出甚么洞见。Danto 真正打破这循环，是在于他建议科学及科学方法为我们认识这世界的唯一方法。(p. 449)我们会在下一节讨论这建议。

讨论至此，若我们开始感到有点挫败，是完全值得体谅的，因为当我们尝试抓住这课题时，它却像（莎士比亚笔下的）Macbeth 的匕首那般消失了。我们停留在一个模糊的立场上，只是心底里有一点印象，觉得甚么算得上是「自然主义式的」，甚么却算不上。然而，当我们尝试去将之讲清楚时，那些挂着自然主义者名号的人所做的事却帮不上忙。或者是我们太谨慎，太多顾虑吧！我一直的讨论都在假设那些要为某课题提出「自然主义式」解释的人在心底里有很清楚的概念，清楚到可以跟一些相近概念如「物质主义」(materialism)和「物理主义」(physicalism)分别清楚，不致混为一谈，但这可能是一个错误的假设。可能「自然主义」只不过是一个拢统的专门术语（连带其周边和越轨意思），用来代表着意义更清楚和丰富的「物理主义」或「物质主义」，说「自然主义」可令人听来觉得没有「物质主义」或「物理主义」那么教条化，然而，若「自然主义」真的在指涉一些具体的思想，（其中某部份）便会与另外两个词语所指涉的无异。

就让我们循此路走一走。我不会在这里区别「物理主义」(physicalism)和「物质主义」(materialism)（译按：物理主义的大意是，一切东西都会按物理原则运作，这就是下文「物理的」一词的意思。物质主义的大意则是，一切存在的东西只是物质，没有非物质的东西，如灵魂、上帝），然而，我们必须分清它们那些较极端的形式。最极端的讲法是，除了那些可被称为「物质的」(material)或「物理的」(physical)东西外，再没有其他东西存在，没有那么极端的形式则认为，只有物理的东西和「随伴」着物理的东西存在（在此任由你

用哪一个随伴性 *supervenience* 的定义) (译按: 随伴性是哲学界用来解释非物质「事物」的概念, 例如不相信有灵魂的哲学家在谈论心灵的状态如「痛楚」时, 他们会说痛楚不是独立存在于心灵的东西, 它只是随伴着一组或多组生理神经结构的高层次状态而已; 由此看来, 所谓极端的形式, 就是连「痛楚」这些心灵状态的存在都否认的)。在(二十世纪的)历史里, 「自然主义」都用作指涉那比较不太极端的立场。无论怎样, 若我们要弄清楚物理主义或物质主义为何物, 我们就要厘清甚么东西才算是「物理的」或「物质的」。让我们现在就看一看。

甚么东西是物质的东西, 我相信这是可合理地清楚分辨的(译按: 这段所说的「东西」是 *substance*, 又可译作「本体」、「本质」、或「实体」)。在空间展延(*extended*) (或许还要加上它们的一些基本物质性质 *properties*, 如质量) 似乎正是其必须及充份的条件。但是甚么才算得上为一个物质的(物理的) 状态、性质、过程、或事件? 这里有很多困难, 状态和性质(或许还有事件和过程) 都不如物体的空间展延性那么可清楚判别。让我们尝试将这一切的概念简化为一个核心概念: 如果一状态或事件或过程可被定义为一个或多个物理性质(*physical properties*)的(由物理东西所产生的) 范例或说明, 它就是物理的。那么, 我们又可以尝试将性质的物理性简化为状态的物理性。然而, 我们仍要面对一个问题: 究竟甚么令这些基本的东西有物理性(*what makes items of the basic sort physical*)? 有人以为这是无谓的忧虑, 为减轻这疑虑, 让我们想想心灵 / 身体问题(*mind/body problem*)的不同立场, 特别是纯物质主义和「性质(状态)二元论」(*property (state) dualism*)之间的分别。前者认为一个人所有的性质(状态)都是物理的, 后者则认为意识里的心灵状态虽然是物理东西的状态之一, 其本身并不是物理的(即仍不是相信有「心灵的东西」*mental substance*), 一般来说, 这些非物理的心灵状态都是随伴着物理状态的。那么, 问题核心究竟在哪里? 我们那「物理状态」的概念到底是甚么, 以致我们可以合理地提问, 究竟我相信 *p* 或我在视觉上看见一棵枫树算不算是一个物理状态? (在此, 我们假设这些状态不会是非物理的。) 在此, 空间位置派不上用场, 我的状态并不是在空间上位于我的某部份。让我重提, 我们的问题是, 究竟我相信 *p* 算不算是一个物理状态。究竟问题核心在哪里? 若说答案就是它是一物理东西的性质, 这大概并不足以回答该问题, 不足以消除争议之处。²那么, 纯物质主义者和性质二元论者的争论在哪里?

如果我们留意一下不同的人怎样定义「物理性质」或类似的东西, 我们会发觉他们采用了不同的进路。Keith Campbell 在他那辑在哲学百科全书的文章「物质主义」里索性列举一张清单:

「物理性质就是时空中的位置、大小、形状、时间持续性、质量、速率、固态、惯性、电荷、旋转、坚固度、温度、强硬程度、等等。这清单是开放没有尽头的。」³

²雖然如此, Richard Taylor 仍是這樣定義一物理性質的: 「若一東西可被稱為某東西的物理性質, 其必要及充份條件就是所討論的那東西是一物理的物體。」(APQ, Vol. 6)這定義將一物理物體的任何性質視為物理性質, 已經排除了「性質二元論」的可能性了。

³這並不是 Campbell 的唯一一招, 我們在下文還會看到他的其他招數。

以上一切都只是在提醒我们有哪些性质是我们会倾向称之为物理性的，却没有说明甚么使我们有这倾向。

Jaegwon Kim 的提议是：「性质 P 是一物理性质，若且唯若一物体拥有 P，就已预设了这物体是在空间展延的。」⁴ 这是一个进步，因为这定义没限制每一物理物体的每一性质均须为物理性质，它只要求那性质必须为一物理物体的性质。这定义有多少用处，端视乎要讨论的课题有多复杂。如果我们要用这定义来否定「相信 P」的性质为物理性质，那么就要说这性质不一定是属于物理物体的，一个非物理的主体是可以相信 P 的。这讲法甚具争议性。再者，在当代物理学里，物体和力的界线渐趋模糊，我们很难确定地说每一物理性质都属于一些有空间展延性的东西（是哪个意义下的空间展延？），更遑论物理性质只可以属于那些有空间展延性的东西。

J. W. Cornman 这样定义「物理性质」：

P 是一个体(individual)的物理性质 =

- 一，P 是一个后验的性质，在某些条件下，是那些时空里的个体的非关系性质(nonrelational property)，或是那些个体之间的一种关系，这些个体既非有生命之个体，也不是个体的一部份；
- 二，只有当 P 是有生命的或是有生命的个体的一部份，P 就不会是那些时空里的个体的性质或关系（那些个体是有生命的，或是有生命的个体的一部份）。⁵

他的用意是将「空间展延」的物体的类别缩窄为那些分析上可连结于物理性质的东西(analytically tied to physical propertyhood)。一物理性质就是那些可以为无生命的时空里的个体所具有的性质，这样，心灵性质（这是有生命的个体所独有的）就不再是物理性质，也抬举了研究无机科学（物理学和化学）作为物理性质的基础。⁶

最后这几个定义都倾向将「物理性质」定义为一些物理科学所研究的东西，这进路或类似的进路可明显地在以下引文中看见：

「当我用『物理（1）词汇』，我意思是所有（经验性的）词汇所指定的意义会必然地跟主体间的观察语言(observation language)产生一个逻辑的（必然的、或更普遍的讲法是，或然率的）关联，而这观察语言本身的词汇也是物理词汇……当我用『物理（2）词汇』，我意思是指那类足以构成解释的理论概念（和命题），即是演绎或或然率式的推演，又或是有关自然里的无机（没有生命的）领域的观察命题。」⁷

⁴ "Materialism and the Criteria of the Mental", *Monist*.

⁵ "Materialism and Sensations," p. 12.

⁶ 同时可参 Wilfrid Sellars 的定义：「P 是一物理性质_{def} P 是一个可以充足地被一組谓語(predicates)在理論上描述的非生命東西。」*Review of Metaphysics*, vol. 18.

⁷ "The 'Mental' and the 'Physical'", in *Minnesota Studies in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II.

这即是说，物理词汇就是那些在观察报告中出现的用语（或可用那些用语定义的词汇），或是在那些用来解释无机物的观察理论中出现的用语。这即是说，物理词汇就是那些在物理科学（包括其中的可被观察部份）出现的用语。**Brandt** 和 **Kim** 把这进路表达得更清楚。

「……我们用『物理性质』这词汇就是要让这些科学里的非逻辑词汇代表着物理性质。⁸

臚列上文所提及的物理性质后，**Keith Campbell** 补充道：这清单「是由一些性质所组成，这些性质就是物理科学研究的对象。」

读者或会留意到 **Campbell** 的程序与他如何藉圣经正典清单断定甚么才算是启示的程序，是同出一脉的；在这两种情况下，他都是借着从备受确定的权威（物理科学或教会）推演而尝试逃避任意武断的指控。那么，一物理性质（或状态）就是一个科学所确认（或处理）的东西，科学会藉这些性质（或状态）提出它的描述、理论、和解释。

这建议有至少三个困难。首先，我们要把甚么包括在「物理科学」之中？显然地，这包括物理和化学，但是近来才在科学界受到更多尊重的生物学又如何？（**Brandt** 和 **Kim** 的包容性比我们曾引用的各作者都较高。）地质学、气象学、古生物学又如何？如果我们要包括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及其他社会或行为科学，那就几乎无所不包！由于性质二元论者（**property dualist**）希望是非物理的事物最终被视物理的事物，他们最终会违背他们的意愿变为彻头彻尾的物质主义者（**materialist**）。好了，让我们假设可以在某些十分合理的位置划一条界线，那么我们还要面对第二个困难：科学是不断地演变的。各物理科学在这世纪（译按：二十世纪）皆处于一个不断变幻的状态，十年前被视为前瞻性的玄想在接着的十年就成为了科学正统之一。当我们以物理科学家所想和所运用的东西来定义物理性质，我们想选择科学史中哪一个时期？若我们选择今天的科学作正典用来定义核心的形而上范畴，这好像有点武断和随意。然而，如果我们认为这定义是随时间转变，总之是相对于考虑的人所处的时期，那么形而上的问题就要不断跟随着科学的基本改动而转变。再者，如果物理学有朝一日开始讨论精神力量、或原创生命力（**élan vital**，译按：二十世纪一法国哲学家 **Henri Bergson** 提出的存在于万物并促成进化的生命力）、又或是我们今天清楚地认为是非物理的因素？到时候我们有足够心理准备去接受它们变为物理性质吗？

第三个困难是最棘手的。我们的常识告诉我们甚么应自然地分类为物理性质、类别或条件的概念，我们应怎样看待这些常识概念？「作为一张台」（**being a table**）、「作为一只马」、「作为一张床」、「是酸的」、「是甜的」、「是粗糙的」、「是疙疙瘩瘩的」、「是一只犀牛」、「是一只知更鸟」可以如何处理？假设这些概念以及与它们同类的千千万万个概念在成熟发展的物理科学里都是没有地位的，那么我们是否因此就将它们视为非物理性质

⁸ "The Logic of the Identity Theo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Sept, 1967.

或类别或条件？若是这样，我们便与这基本的直觉脱节了。但这直觉岂不是由始至终一直在指引我们寻找物质（物理）性质与非物质性质之间的分别么？

第二节

以上讨论虽然粗略，但我相信已足够让我们看清楚，当我们要解释何谓我们心目中的自然主义、物理主义、物质主义时，我们会遇上严重的困难。或者可以这么说，我们的困难是，就物理宇宙的成员这方面而言，我们难于把这些主义跟它们对立的思想区分。当我们要为我们毫无异议地接纳为物质实体的东西分类为物理的（自然的）和非物理（非自然的）时，我们便会遇上困难。我们在这里特别关注的，是自然主义对宗教课题的影响。现在可以肯定的是，我们不太清楚为何自然主义与超自然主义(supernaturalism)是互相对立的，再具体点说，为何自然主义与有神论是互相对立的。传统有神论宗教全都是超自然的，因为它们声称物理宇宙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有一位超然的有位格的存有者创造这宇宙，而这存有者独立于宇宙以外，更准确点说，祂独立于除了祂自己以外的所有东西。那么，究竟我们有没有一个清楚的理论与之相对峙？

或者有，这亦看似有可能。然而，「这世界除物理宇宙外别无他物」这大胆的主张会为我们带来困难，因它的意思是「不论宇宙内有甚么东西，不管我们怎样理解它们的构造，我们都认为它们是物理的」。这会否带来真正的疑难端在乎我们想怎样理解自然主义。如果自然主义就是任何物理宇宙里的东西——不论它们是甚么——这立论便会带来困难。然而，如果我们有一些隐秘的保留，又如果我们可从某些观点认为物理宇宙会背弃这种自然主义的主张，那么我们便回到起点，提问自然主义究竟是甚么。宇宙可以是 Hegel（黑格尔）所想象的，是绝对心灵(Absolute Spirit)不断自我意识的过程的一个阶段吗？我相信绝大部份「自然主义者」都不会忍受这讲法。那么，我们要界定物理宇宙就必定是由纯「自然」或「物理性」的东西所组成，这样，我们又回到之前所苦恼的问题上。

不过，我们也可以采取另一个策略，不再用科学的「内容」来定义自然主义的思想，免得被将来的科学发展牵着我们的鼻子走，改而采用科学的「方法」来定义。那么，「自然」的定义将包括任何可以被「科学方法」发现的东西，包括我们感官观察所接收的，和我们对观察结果的思考。又让我们假设我们知道「科学方法」包括甚么，不包括甚么。这或许能为我们提供一个真正的判准，界定甚么才是恰当地属于自然主义对意向和语意概念所要求的还原后的基础，这亦界定了「自然主义式知识论」应接受甚么。如果有一概念的应用是可被科学方法厘定的，那概念就可以被接受，若否，则不被接受。也许这就是因果关系、（我们今天所认同的）物理性质、神经生理过程、时空位置的共通之处。可以肯定的是，「科学方法」有可能告诉我们有关我们的信念、欲望、意向、和语意，这些东西都用不着当代自然主义者来定义。这全在乎我们怎样想科学方法。不论怎样，我在这里最关注的，并不是为心灵哲学等范畴清理自然主义者的烂摊子，而是找一类特别与宗教有关的自然主义。从我们现在的进路看，似乎我们找到一个与有神论宗教里的超自然主义对立的自然主义了，这

自然主义就是一种「科学主义」(scientism)——除科学方法所能发现的东西外，世上再无别的东西。另一个讲法是，科学是我们知道这世界有些甚么东西的唯一途径，若一东西不能被科学所确立，（或谦虚点说，不能被常识所确立，）那就是不真实存在的东西。这样，我们回避了科学在不同阶段带对自然事物的不同理解，因为我们现在重视科学方法过于科学。诚然，如果科学方法本身也会改变或随时间发展，而该发展是我们不能预测的，我们仍会遇上类同的困难。时间所限，我在此只能武断地声称，在高度的抽象思维里，令科学与别不同的那些方法是有共同点的，若这是会显著地改变的，我们便无法适切地声称有「科学方法」。

请注意，这进路亦回避了界定甚么是「物理的」或「物质的」性质或状态的困难，因此亦回避了如何为「物理科学」划界线的困难。再一次，当我们方法置于图画的中心（并且以一个概括和慷慨的态度理解甚么是科学方法），我们便可知道不论是甚么课题或甚么学科的东西，只要符合这方法的要求，便是「物理的」或「自然的」了。

这论证的最后一步是指出有神论宗教的上帝，包括祂的本性、目的、要求、作为，都不是科学方法所能发现的。由这方法我们找不到任何有关这上帝的事物。就科学所能告诉我们的，物理宇宙就是一切了，因此，在自然主义的原则下，在物理宇宙外，别无他物。不消说，这一步是备受争议的。不少学者均认为科学方法的确发现了一些上帝创造宇宙的痕迹，但另一些学者认为科学确立了无神论。再一次，我又要作一个武断的决定，我会在本文假设，当我们运用科学方法时，我们不能够发现任何东西可印证或否证那些有神论宗教关于上帝的主张。但这并不是说，「哲学的」论证不能运用科学研究的结果来讨论上帝是否存在。

我一直所关注的，是这类科学主义式的自然主义⁹跟有神论宗教的冲突，尤其是关于上帝的存在、本性、及其作为。我们一直都认为，有神论宗教与自然主义之间有严重的冲突，它们对自然世界本身的理解不同，对人类本性的看法有分歧，对我们是否有自由意志亦有相异的讲法。我不否认现在或将来有这类不可共存性存在，只是本文主旨并不在此，因此不赘。

第三节

这样，我们可以说，自然主义与有神论宗教最深的信念存在着无可避免的冲突，争论点包括上帝的存在、本性、目的、和作为。我们应该要多认真地面对这冲突？这对有神论宗教带来多少威胁？那就要视乎这样的自然主义有甚么涵意。为甚么我们要假设在科学以外我们甚么都不知道？我们凭甚么根据接受这样的科学主义？

我恐怕我们很难在撰文支持科学主义式自然主义的人中，找到一个象样的论证。我们或会认为它在科学的耀目威名下会舒服地受到保护，因为我们活在一个科学的时代，每一个人都会认为科学在过去几个世纪有长足的发展，令我

⁹若有一種物理主義是運用物理科學來定議何謂物理的，這也是一種科學主義式的自然主義，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比較關注方法上的科學主義式自然主義。

们对宇宙的内在运作有更深和更广的了解。科学亦带来科技的进步，这是二百年前的人无法想象的。既然科学有这样优异的纪录，我们还需要一个哲学的论证么？科学已藉其成就证明了自己，这还有甚么问题？

问题是，我们可以毫无保留地认同（理论和实用的）科学方法的惊人成就，但却仍可疑问究竟这是否我们认识世界的唯一途径。我们仍可问：究竟实在(reality)是不是只有科学才能揭示给我们的呢？我们可以毫无保留地认同 J. S. Bach 的惊人成就，又同时提问究竟他是否已用尽了他的音乐细胞。我们岂不见 Mozart、Beethoven、和 Wagner 仍有空间发挥么？我们可以毫无保留地认同法国菜的精湛，但仍可以在美食世界中为中国菜和意大利菜找一席位。

若我们找一些更熟悉的类比，可以想想现代数学，假设我们惊叹现代数学那叫人目眩的成就，我们应否因此推论在纯数学所展示的东西外便别无他物？那么，Pythagoras 复活了，但这有何意义？由一类探究的惊人成就推论出没有其他探究的方法可让我们认识这世界，这岂不是太武断么？科学主义式自然主义者岂不正是武断地由科学的伟大成就推论出我们别无其他认识这世界的方法？

在此，自然主义者或会反问他的反对者，究竟他们有甚么其他程序可以令人类获得有关世界的真正知识？明显地，我们知道有不少认识世界的途径，包括理性直觉、宗教经验、内在意念(innate ideas)、系统融贯性、等等。那么，自然主义者会问，我们有甚么理由假定这些途径能为我们带来有关这世界的知识？除非对方为这些途径提出坚固的理由，以致他要认真考虑这些候选人，自然主义者仍可以无忧地不理睬其他获得真正知识的可能性。

对这问题，我们有两个答案。一，我们一定要小心地想清楚在一般的情况下究竟何谓有可能证实某一途径是知识的来源？我已在别处论证，没有一个我们的知识的基本来源（或普遍被认为是知识的基本来源），可以在不诉诸相同来源的知识或信念的情况下而被证实是信念的可靠来源或知识的来源的。「科学方法」及其常识基础也不例外。任何看似成功地指出某一来源是可靠的论证都犯了我所说的「知识的循环」，它们需要用它们产生出来的信念来证明自己是可靠的。（参拙著，*The Reliability of Sense Perception* 及 *Epistemic Justification* 里的"Epistemic Circularity"。）如果这是正确的话，自然主义者正是用循环论证来尝试证立科学方法是知识的来源之一，若我们可运用某一来源本身的信念来支持它的可靠性，或许一位宗教经验的支持者也可以建立一个成功的论证，指出宗教经验是一可靠的知识来源。

二，当我批判科学主义式自然主义的自命不凡时，我并不打算维护其他知识来源有自命不凡的地位，我虽然相信有其他认知世界的真正途径，但这不是本文旨趣。我所谈及的自然主义者声称：科学方法是唯一真正接触实在(reality)的认知的途径。我的疑问是，究竟这主张是可维护的吗？若否，即使其他知识来源的可靠性也未能被论立，自然主义的立场仍是大有问题。

让我再重申，因为我们每天都会看到科学的成就，常被提醒科学如何揭示自然世界的秘密，我们太容易对「唯有科学才能告诉我们世界有甚么」这立论

瞎眼，甚至连有没有支持这主张的论证也不知道。我们容易因科学成就而目眩，而忘记了明显的成就并不会告诉我们其他的途径能不能引往相同的成就。换句话说，我们被诱惑去忘记充份条件和必然条件的基本分别。粗略来说，科学方法是获得关于世界的充份条件，但这不代表亦是一必然条件。

事实上，科学主义式自然主义的立论太薄弱，只可用作笑柄。幸好我还找到一位著名的前人有论及这问题，在这里提起他是恰当不过的，他就是 O.K. Bouwsma，他很多年来一直都是 Nebraska 平原一带的智者。在他妙绝的论文 "Naturalism"¹⁰，Bouwsma 拿自然主义来说笑，不惜开罪 1944 年一本著作 *Naturalism and the Human Spirit* 的一众作者（此书的自然主义正是我这里所讨论的那个强调科学主义方法论的自然主义），例如他援引 Wililam Dennes 的一席话：「对自然主义来说，除了一般可被称为科学化的知识，再没有任何知识」，然后如此回应：

请留意 Dennes 这句话的形式，Ringling 先生可以说：「对 Ringling 兄弟来说，除了一般可被称为大象的象，再没有任何象。」那么，Ringling 先生是否意图否认世界上有细小的象？他的意思是不是，除了大象 Jumbo 和象 Mumbo 外，没有小象 Nimbo？我想他只不过想说，大象与小象间有差别，而 Ringling 先生对小象没有兴趣，如果你尝试向他兜售一只小象，他大概不会有兴趣买，他用不着。那么，又让我们看看另一句：「对这条小巷的男孩来说，除了美丽的 Sally 外，再没有任何女孩子。」可不要搞错，他们知道还有 Helen、Ruth、和 Betty 的！这只是一种表达方式，说他们所认识的女孩子中，他们都偏爱 Sally。现在，我们知道怎样理解 Dennes 先生这句话……在这情况下……Dennes 先生可能已承认了其他知识类别，但却执意说：「只要我可选择，我的决定都会是科学化的那个。」……如果 Dennes 偏爱金发女郎、或天然气暖炉、或柠檬茶、或硬床垫、或科学知识，那么就是这样了。

Bouwsma 然后检视 Krikorian 对自然主义的阐述：

在我们下定案之前，也看看 Krikorian 的句子：「自然主义作为哲学，意思就是实验方法的普遍可应用性是一个基础信念。」（译按：基础信念即不用证据证立而可直接相信为真的信念；因此，这里的大意是，「我们不会质疑为甚么实验方法是普遍地可被应用的，我们选择了相信事实就是如此。」）请思想一吸尘机推销员的类似句子：「吸尘机主义作为哲学，意思就是吸管嘴的普遍可应用性是一个基础信念。」他可能会在心里反驳自己说：「如果我放弃这信念，我就永不能卖出一部吸尘机。这是基础信念。」当一家庭主妇问他：「你可以用它吸掉书本上的尘埃吗？」他答道：「当然可以！」当他示范给那主妇如何吸掉书本上的尘埃时，发觉效果平平，他会因此否定吸管嘴的普遍可应用性吗？当然不会。他会埋怨说自己技术不好，或那主妇以为是尘垢的东西其实不是尘埃。吸管嘴的普遍可应用性现在成为了尘埃的试金石，如果吸管嘴是用得着的，那就是尘埃，若用不着的，那就不是尘埃。

这论文里尚有很多笑话，但以上已足够指出那普遍的困难。Bouwsma 在提议（只是提议）科学主义式的自然主义者只是在表达一种态度，他们要我们认真地对待那个关于世界有甚么的声称，但其实他们并没有所需要的有力理由。

第四节

¹⁰轉載於他的 *Philosophical Essays*。

你大概看得出我十分同情 Bouwsma 在这些段落里的想法，然而，公道点说，我必须承认我尚未完满地阐述方法自然主义(methodological naturalism)的进路。我只是相信我一直所讨论的那个「因为充份，所以必然」的论证是方法自然主义者用作一般性论证（如果这称得上为论证的话）的一件武器装备，但这不是故事的全部。

例如，自然主义者可以将每一个声称可获取知识的途径逐一批判。在哲学著述里，这样的主题十分多。那些信念 / 知识基础如自证(self-evidence)、理性反省、传统权威、道德直觉、及宗教经验，都不断地被那些强调经验和科学主义的人批评。当然，不论那些反对非科学式真理来源的著作是如何汗牛充栋，这都是不足以证立自然主义的立场的，因为不论自然主义者如何贬抑他的对手，他仍然有很多对手正在冒起。另外，若他要循此途径为方法自然主义找一个具决定性的论证(conclusive argument)，他就要证明所有可能的对手都是不正确的，这大概是超越了人类的能力范围。

然而，还有一些支持自然主义的概括论证是可以被提出来的，亦已有人提出了。例如，我们可以论证说，科学方法里的某个特点是任何为我们带来有关世界的知识的程序所必须拥有的（又或者谦虚一点说，这不是指所有有关世界的知识，而是任何有关这世界的实质知识，或有关偶然性的知识，或对任何非必然事实的知识），那么，虽然我们很难证明其他可能的认知途径均没有这特点，但是我们仍可以找一个最有可能拥有这特点的途径，然后证明它没有这特点。在本讲座的总结，让我对这类论证作一个简单的阐释和讨论。

为把事情简单化，我只会集中讨论科学方法的观察部份，即我们要倚靠细心的五官感知，搜集资料作为假设和理论的经验性测试，又作为科学解释要解释的对象。这样，又因着我所说的「科学方法」是广阔得有点难登大雅之堂，我将要讨论的，便是自然主义方法论会采用任何方式的五官感知来获取有关可被感知的环境的知识。让我们称这程序为'SP'，现在，一个关于 SP 的明显事实是，任何感知的报告都是可被复核的，在原则上这是足以带出结论的。不论下一位观察者是谁，只要适当地处于相类的环境，有适当的能力，就能感知第一位报导者所声称他观察到的东西。假设我报导说，我在森林某位置看见茺葵（一种特别好味道的天生的菇类）。其他一众观察者便可在（大概）相同的时间去那地点作观察，回来报导究竟他们看不看到茺葵。如果那里明显地有类似茺葵的东西，我们又可以运用进一步的检验方法，如利用显微镜去确定究竟那东西是茺葵而非其他野生的真菌类。这样的测试可以对 SP 的感知报导提供具决定性的印证或否证。

现在，我们要考虑两个主张。一：「我们有以上相互主体间的测试是某一类经验的证据价值的必然条件。」二：「宗教经验不能满足这条件。」（译按：简言之，五官经验是可被不同的人检验，但宗教经验则不可。）我们会说，五官感知让我们有效地认知世界，这是我们深信不疑的，因为当我们比较我们的感知信念时，不同人的信念有很多相同之处，这支持了第一个主张。再者，如果我们没有这些人际间的互相印证，我们怎样能分辨真实的感知和梦幻？这讲法虽然好像有道理，但我却不赞成，首先，让我先承认第二个主张，即宗教经验(religious experience, RE)并不能符合上述条件。

当人说他们经历上帝，他们并不能找别人来检验，这里的关键是，不是所有人都说他们经历上帝，就如不是所有人都见过茺葵；然而，我们可以为 SP 界定一些条件，令某人的经验可以跟别人的检验连上关系：如果 S 在某处看见（或看不见）茺葵，或在另一年的同一地方看见（或看不见）茺葵，我说有茺葵的报导的准确性便会消失，或至少受到质疑，只有在（大约）相同时间在该地点的视觉感知方可提供最有力的验证。对于 SP，我们懂得厘定甚么感知对某一报导的可信性效力；然而，我们不能经常简单地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来检验。如果那声称存在的东西不像茺葵，倒像人或动物或飞机那般懂得四处走动，要设计一个检验方法就复杂得多。例如有关飞机出现的报导，怎样的感知才算相关呢？这视乎飞机飞行的方向和速度。当我们要检验一东西在一段长时间中所经历的变化（如十七世纪的旅游者所报导的柬埔寨庙宇），那方法就更复杂。不过，无论如何复杂，我们仍有相当的能力，在某个五官感知的报告里辨别人相关和不相关的经验。

对于 RE，我们却没有类似的东西。上帝时常临在于每一处，那么，地点就不再重要。如果要用 SP 的模型来评核 RE 的报告，我们要说，唯有当每一个正常的人都可以在任何时间感知上帝，S 在时间 t 对上帝的感知才会是真实的。然而，没有一个信徒会认为这是一个恰当的检验，他会问：「即使上帝临在于每一刻和每一处，为甚么我们要期望上帝在任何时间都可以被任何人所感知？」人类的宗教经验会产生有关上帝的信念，这是一类「信念实践」(doxastic practice)，然而，这实践却没有一些次实践(sub-practice)可以令某人的经验报告充份地印证或反证其他合资格的观察者的报告。在这实践里，我们找不到任何条件让合资格（正常）的观察者在满足该条件时经验到同一个事物（若真有这事物的话）。

知识的经验来源是要有某些必然条件的，但我们发现 RE 没有这些条件。那么，我们又回到起初的问题：究竟这些条件是否必须的呢？当 RE 不能满足这条件时，RE 在知识上就会是次一等的吗？我认为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否」，让我由第二条问题说起。

要决定缺乏这类其他感知者的检验会否令 RE 不能成为知识来源，我们须考虑究竟是甚么令 SP 可以有这样的检验。明显地，是因为我们已发现了物理事物中有牢固的规律，这些物理事物包括了人类的五官感知，因为物理东西向我们的感知展现具有稳定的规律，我们就可以肯定地说，如果 X 在某一时空存在并且 S 满足了某些适切的条件，S 就肯定可以感知 X。然而，在我们经验上帝的显现里，并没有这类牢固的规律，我们可以说一些东西如注意力的分布和经验者的道德和属灵状况会有助于我们经验上帝的显现，但最重要的是，这些东西加起来都不会成为我们在 SP 那里所获得的类似定律的关系。RE 没有让我们发现这类规律，因此 RE 在知识上就是次等的？要回答这问题，我们得想想，如果 RE 是一类令我们有效地认知上帝的信念实践，我们应期望它拥有这些规律吗？按我们藉 RE 对上帝的认识和我们与祂的关系，再加上任何其他知识来源所提供的，如果上帝的确存在，而这上帝就如我们所设想的那上帝一般的话，我们应该期望能发现这样的规律吗？当然不应该。这里有几个要点，其中最重要的是上帝并没有计划给予我们这样的认知上和实践上的控制权。因此，我们不难理解，如果上帝就如 RE 所要告诉我们的那般存在，我们就不可

能确立一些像 SP 的那些相互主体间的检验。因此，RE 的知识地位并不会因它缺乏这样的检验而下降，相反，按照我们对上帝和祂与人类的关系来理解，如果有一知识来源会用这样的规律产生信念，这知识来源并不是一个有效地让我们认识上帝的来源。因此，我们没有理由要求有宗教经验的人提出像 SP 的报告所需要的检验。適切与否，全在乎我们要讨论的课题所牵涉的实在的性质，及我们与之的关系。以 SP 的标准来判断 RE，其实是一种「知识帝国主义」或「知识霸权主义」，随意地以某一来源的标准来判断其他来源。

自然主义者或许会投诉说，我所描绘的图画，是 RE 藉 RE 声称可引领我们接触的实在，这是循环论证。然而，这样的循环论证是无人可以逃避的，即使在 SP 里，我们也碰到这样的困难。我们如何得知某合格的人在合适的地点看见（或看不见）茺葵，以致他可以印证或反证我有关茺葵的报告？我们怎能知道其他观察者报告说他们在某时某地看见（或看不见）茺葵？明显地，我们需要运用我们从 SP 得来的知识，我们不能从理性直觉或天使获得有关知识（它们能让我们对某种实在有基本直接的接触），我们没有其他知识来源可资运用，以建立标准来衡量某一来源所产生的信念，每一个信念实践都为自己设立测试，它既是测试者，又是被测试的对象。

这简单的讨论只是一个例子，为要说明当方法自然主义者尝试指出其他声称有效的知识来源达不到他们认为是知识有效性的必然条件时，他们会遇上困难。若要看这些论点有更详细的演绎，请参拙著，*Perceiving God*, ch.5, sec. iii E。

（编按：本文是作者为 National Endowment for Humanities Institute 撰写的，只是没有再进一步修改，好在期刊内发表，所以某些组织行文上可能不太通顺。）

基督教线上中文资源中心(OCCR)版权所有©2004

OCCR 鸣谢 Leadership University 及文章原作者允许翻译并在网上发表本文。

读者可免费下载本文作个人或小组阅读及研究，唯必须全文下载，包括本版权声明，并在引用时声明出处。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权详情及来源可参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introduction/citationandcopyrights.htm>。

本文网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75.htm

OCCR 网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

[繁体 PDF 档下载](#) | [简体 PDF 档下载](#) | [英文原文](#)